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关于
相互接受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的合作安排

实施程序细则

目录

修订记录:	4
前言:	5
1. 总则	6
1.1 目的	6
1.2 依据	6
1.3 目标	6
1.3.1 接受批准书.....	6
1.3.2 持续适航.....	6
1.3.3 责任.....	6
1.3.4 相互合作和技术支持.....	7
1.3.5 特殊安排.....	7
1.4 范围	7
1.5 实施程序细则的修订	8
1.6 联系方法	8
1.7 终止	8
1.8 定义	8
2. 接受批准书	9
2.1 批准文件的颁发	9
2.1.1 CAAC 的批准书.....	9
2.1.2 CAD 的批准书.....	10
2.1.3 AACM 的批准书.....	11
2.2 批准文件的接受	11
2.2.1 接受.....	11
2.2.2 例外.....	11
3. 持续适航	12
3.1 总则	12

3.2 不符合状况的通知	12
3.2.1 不安全状态的通知.....	12
3.2.2 强制性适航措施.....	13
3.2.3 审核发现的问题.....	13
4. 责任.....	13
4.1 总则	13
4.1.1 交流.....	13
4.1.2 事故/事故征候调查支援.....	14
4.2 产权资料的保护	14
4.3 强制执行	14
5. 相互合作及技术支持.....	15
5.1 总则	15
5.2 技术评估支持	15
5.3 对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支持	15
5.4 标准和审定系统信息的交换	15
5.4.1 信息的交换.....	15
5.4.2 评审和修订的参与.....	16
5.5 当局机构重大变更	16
6. 特殊安排.....	16
6.1 总则	16
6.2 特殊安排的批准	16
实施程序细则批准页面.....	17
附录 A 联系方式	18
附录 B 出版物	19

修订记录:

版次	日期
初始版	2013年9月10日
第一次修订	2014年3月18日
第二次修订	2019年3月5日

前言:

本文载有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CAD) 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AACM) (以下均简称“主管当局”或者统称为“三方主管当局”) 制定的用以执行 CAAC、CAD 和 AACM 之间关于民用航空产品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适航审定合作安排的程序。

该程序旨在促进三方主管当局关于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上的相互合作和技术支持。该程序也用于为三方主管当局指定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做出特殊安排以实施本细则。

在任一主管当局要求下, 任何时候, 三方主管当局可联合评审本实施程序细则 (SIP), 并且, 为确保 SIP 保持最新状态, 根据任一主管当局提出的改进、补充或更改建议, 三方主管当局将定期评审本 SIP。

欢迎改进建议并可按附录 A 所列地址寄给任一负责按管理程序保持本文件更新的当局。包括附录在内的本 SIP 的所有更改, 将由 CAAC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航空器审定处、CAD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适航组和 AACM 航空标准暨执照部适航事务厅联合管理。

1. 总则

1.1 目的

本 SIP 提出了 CAAC、CAD 和 AACM 一致同意的用于执行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相互接受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的合作安排”中各项目的程序。

1.2 依据

本 SIP 的依据已在合作安排第 7 章中说明。

1.3 目标

本 SIP 的目标是执行合作安排内容中的条款以落实：

1.3.1 接受批准书

用户当局接受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的程序。

1.3.2 持续适航

为确保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和解决使用中安全问题，各主管当局用以保证更改/修理后的产品持续运营安全的程序。

1.3.3 责任

为确保能及时满意地解决产品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各主管当局彼此对合作安排之内的更改/修理产品负责的程序。

1.3.4 相互合作和技术支持

为任一主管当局在履行其适航管理职责需要技术支持时进行合作和使三方主管当局能交换合作安排范围内理解和执行批准及监控过程所需信息的程序。

1.3.5 特殊安排

三方主管当局在必要时使用特殊安排来解决本 SIP 未预见而又属于合作安排范围和目的之内的紧急或独特情况的程序。

1.4 范围

本 SIP 包括：

1.4.1 CAD 和 AACM 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颁发的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批准的接受；

1.4.2 CAAC 和 AACM 对根据《1995 年飞航(香港)令》颁发的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批准的接受；

1.4.3 CAAC 和 CAD 对根据《澳门空中航行规章》颁发的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批准的接受。

- 注：
1. 该“接受”不包含当局基于接受或认可国外批准而颁发的批准。
 2. 该“接受”包括在上述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批准下生产的零部件。

1.5 实施程序细则的修订

任何时候，在任一主管当局要求下，三方主管当局可联合评审本 SIP，三方主管当局应至少每年对本 SIP 评审一次。

各主管当局应从其工业界收集意见。修订应参考任一主管当局提出的改进、补充或更改建议，由三方主管当局改装和修理工作小组完成。修订版由 CAAC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航空器审定处处长、CAD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适航标准总监和 AACM 航空标准暨执照部适航事务厅厅长共同签署生效。

1.6 联系方法

在附录 A 中列出管理和执行本 SIP 及其修订的办公室。

1.7 终止

CAAC、CAD 或 AACM 可在书面通知另两方主管当局 12 个月后或彼此同意的日期终止本 SIP。终止将不影响终止前已按 SIP 完成工作的有效性。本 SIP 的终止不免除颁发当局关于更改/修理产品的持续适航责任。

1.8 定义

合作安排第 1 款中的定义适用于本 SIP。为应用本 SIP，以下定义补充合作安排第 1 款中的定义。

“批准书持有人”指由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批准或委任的设计机构/个人颁发的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书的持有人。

2. 接受批准书

2.1 批准文件的颁发

声明更改/修理的产品符合适用的适航规章/审定规范和环保要求；通过满足等效安全水平条件对任何不符合的适航条款进行了补偿；并且产品没有影响安全使用的特征或特性，根据各自适用法律、规章和要求，按照以下方式，为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颁发批准文件。

2.1.1 CAAC 的批准书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21 的规定颁发批准文件：

2.1.1.1 CAAC 颁发的批准文件形式包括：

- a. 补充型号合格证（AAC-025 表）
- b.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AAC-187 表）
- c. 型号资料批准表（AAC-039 表）

2.1.1.2 CAAC 委任单位代表颁发的批准文件形式为“改装设计委任单位工程文件/资料批准表”（AAC-245 表）。此表格应包括一个声明，明确该批准是根据 CAAC 授予委任单位代表的权利颁发的，并注明委任单位代表证书编号。

2.1.1.3 CAAC 委任代表颁发的批准文件形式为《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14)中规定的“型号资料批准表”(AAC-039 表)。此表格应包括一个声明，明确该批准是根据 CAAC 授予委任代表的权利颁发的，并注明委任代表证书编号。

注：包括在上述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批准下生产并附有相关 AAC-038 表的零部件。

2.1.2 CAD 的批准书

按照香港航空要求 HKAR-1 或 HKAR-21 的规定颁发批准文件：

2.1.2.1 CAD 颁发的批准文件形式包括：

- a.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Form DCA 541)
- b. Airworthiness Approval Note (Form DCA 266)
- c. Minor Change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m DCA 262)
- d. Minor Repair Design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m DCA 263)
- e. Major Repair Design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m DCA 264)
- f. Minor modifications (Form DCA 261)

2.1.2.2 CAD 批准设计机构颁发的批准文件在 CAD 批准的设计机构手册中有所描述。此文件应包括一个声明，明确该批准是根据 CAD 授予批准设计机构的权利颁发的，并注明批准设计机构证书编号。

注：包括在上述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批准下生产并附有相关 CAD Form One 的零部件。

2.1.3 AACM 的批准书

按照澳门 MAR-1 适航程序 AP5 的规定颁发批准文件：

2.1.3.1 AACM 颁发的批准文件形式包括：

- a. Modifica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m AACM - AW-36 或 AW/CERT/036)
- b. Repair Design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m AACM - AW-37 或 AW/CERT/037)

2.1.3.2 (保留)。

注： 包括在上述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批准下生产并附有相关 AACM Form One 的零部件。

2.2 批准文件的接受

2.2.1 接受

如同本身已进行了相关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用户当局应完全接受本 SIP 第 2.1 章节中所描述的由颁发当局颁发的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因此，用户当局无需颁发另外的批准证书或其它方式的批准。

2.2.2 例外

颁发当局应以在批准文件上标注例外的方式注释对设计标准的任何例外。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方案实施前，批准文件上注释的任何例外应为用户当局接受。

3. 持续适航

3.1 总则

颁发当局负责支持更改/修理产品的持续运行安全。为保证产品持续适航，用户当局对其注册运行的产品分担责任。按合作安排规定，颁发当局有责任为用户当局解决使用中关于设计、生产或运行的安全问题。为保证更改/修理的产品的持续适航，颁发当局应当向用户当局提供认为必要的强制性改装、限制和/或检查所适用的信息。用户当局将评审并通常通过颁发自己的强制性纠正措施接受颁发当局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应用户当局要求，颁发当局应协助用户当局确定用户当局认为保证产品持续适航性需采取的必要措施。采取最终措施由用户当局自行决定。

3.2 不符合状况的通知

各主管当局同意按附录 A 所列地址向另两方主管当局提供使用中发生的故障、失效、缺陷和事故信息。

3.2.1 不安全状态的通知

当用户地区使用经验表明更改/修理的产品的设计、制造或运行/维护存在不安全状态时，应生成使用困难报告（SDR）或强制事件报告（MOR）。这些信息应被立即提供给颁发当局。收到这些信息后，颁发当局应及时予以关注，并考虑采取恰当措施纠正该不安全状态和通知用户当局。

3.2.2 强制性适航措施

如果采取强制性适航措施，任一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另两方主管当局对本辖区更改/修理的产品拟颁发和已颁发所有强制性改装、特殊限制或特殊检查的信息。拟采取该强制性适航措施的当局应确定要求采取强制性适航措施的安全问题（不安全状态）以及对根据合作安排三方主管当局相互接受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所进行的包括暂停、撤销或更改批准范围在内的调查或强制执行。对于紧急适航信息，拟采取该强制性适航措施的当局应在 96 小时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两方主管当局。

3.2.3 审核发现的问题

审核过程发现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书持有人严重不符合时，任一主管当局应在改装和修理工作小组会议上通知另两方主管当局。

4. 责任

4.1 总则

任一主管当局有责任向另两方主管当局保证合作安排之内的更改/修理产品的设计缺陷按本章规定予以纠正。这些责任包括：

4.1.1 交流

三方主管当局间需要保持沟通以保证对更改/修理的产品颁发相同或一致的信息和要求。三方主管当局同意使用中文或英文交换适航文件。

4.1.2 事故/事故征候调查支援

为调查合作安排之内更改/修理产品的事故征候或事故，用户当局需要适航信息时，应直接向颁发当局提出。接到对信息的要求后，颁发当局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及时提供要求的信息。紧急情况下，当不能立即与颁发当局建立联系时，用户当局将直接向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书持有人要求提供信息，用户当局应立即把此情况通知颁发当局。

4.2 产权资料的保护

三方主管当局承认持有人提交的数据为持有人产权，三方主管当局发放这些数据是受限制的。三方主管当局同意在另两方主管当局没有提供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书持有人书面同意时，不向 CAAC、CAD 和 AACM 之外任何人复制、发放或展示从任一主管当局获得的产权数据。

4.3 强制执行

当强制执行与更改/修理产品的初始或持续适航有关时，作为颁发当局应尽快通知另两方主管当局对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书持有人的任何调查或采取的强制执行。该通知可单独或结合本 SIP3.2 段中不符合状况的通知一同发送。

当对任何认为或怀疑违反规章或要求的事件进行调查时，三方主管当局同意相互合作和协助。

5. 相互合作及技术支持

5.1 总则

为加强相互合作和完善本 SIP，三方主管当局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5.2 技术评估支持

为更好地实现合作安排的目标，根据请求和协议，任一主管当局可向另两方主管当局或可代表另两方主管当局提供技术评估支持。这样的支持范围可包括但不仅限于目击试验、进行检查、评审报告和获得数据。

5.3 对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的支持

按照请求，颁发当局应协助用户当局判定用户当局监管下的设计更改或修理设计是否符合颁发当局最初批准的更改/修理产品所符合的适航标准。

5.4 标准和审定系统信息的交换

5.4.1 信息的交换

颁发当局对用户当局规章、指导性文件、政策、习惯做法及其解释的完全和最新的理解是顺利执行合作安排的重要因素。应努力保证任一主管当局有一套另两方主管当局的书面规章、指导性文件、政策、习惯做法及其解释，或是有这些信息的来源。附录 B 列明了如何获取各主管当局颁布的法律、规章、标准和程序的方法。

5.4.2 评审和修订的参与

鉴于规章、指导性文件、政策、习惯做法及其解释是经常不断被评审和修订的，需要并鼓励另两方主管当局最大程度地参与评审和修订过程。应及早和直接通知所有建议，并及早通知所采纳任何更改的内容、影响和生效日期。

5.5 当局机构重大变更

任一主管当局应通报另两方主管当局其法定职责、组织机构、监控或委任职责的任何重大变更。为确保本 SIP 持续有效，另两方主管当局有权熟悉这些变更，包括进行实地讨论及任何必要的评估。

6. 特殊安排

6.1 总则

当 SIP 未提及，但在合作安排范围内的紧急和特殊情况发生时，应由各自主管当局评审，并制定适航审定、认可或技术支援的程序处理这种情况。该程序应经三方主管当局同意，并形成特殊安排文件。如果情况明显属于独特，很少可能会重复，则该特殊安排的有效期应是有限的。若该情况会导致进一步重复，则应按照 1.5 段相应修订本 SIP。

6.2 特殊安排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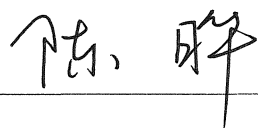
特殊安排应经 CAAC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航空器审定处处长、CAD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适航标准总监和 AACM 航空标准暨执照部适航事务厅厅长共同批准签署生效。

实施程序细则批准页面

本 SIP 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本 SIP 经审核并由下述人员签署批准：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



陈晔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适航检查处副处长

2019.3.5

日期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文家齐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适航标准总监

5/3/2019

日期

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蒋仲良
航空标准暨执照部适航事务厅厅长

5-3-2019

日期

附录 A 联系方式

1.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姓 名	陈晔
职 务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适航检查处副处长
电 话	86-10-64091321
传 真	86-10-64033087
电子邮箱	chenye@caac.gov.cn
地 址	中国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155 号邮编 100710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CAD):

姓 名	张维康
职 务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高级适航主任 (审定)
电 话	(852) 2910 6155
传 真	(852) 2362 4250
电子邮件	certification@cad.gov.hk
地 址	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 1 号民航处总部

3.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AACM):

姓 名	蒋仲良
职 务	航空标准暨执照部适航事务厅厅长
电 话	(853) 2851 1213
传 真	(853) 28338089
电子邮件	johnsoncheong@aacm.gov.mo
地 址	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附录 B 出版物

CAAC、CAD 和 AACM 出版物发布如下：

1. CAAC:

所有法规、规章、标准和内部工作程序公布于 CAAC 网站

www.caac.gov.cn

上述文件也通过光盘形式年度发行。

2. CAD:

法律和规章（香港法律第 448 章）公布于香港律政司网站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要求和标准公布于 CAD 网站

http://www.cad.gov.hk/english/publications_press_release.html

内部工作程序应在颁布后两周内发送给 CAAC 和 AACM。

3. AACM

法律和规章公布于 AACM 网站

<https://www.aacm.gov.mo/law.php?pageid=75>

要求和标准通过航空通告公布于 AACM 网站

https://www.aacm.gov.mo/law_notice_list.php?cid=11&pageid=142&lg=zh

内部工作程序、适航监察员手册应在颁布后两周内发送给 CAAC 和 CAD。